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獎助學金審查及捐贈辦法

91 年 5 月 31 日訓導會議修訂通過

94 年 6 月 9 日訓導會議修訂通過

97 年 12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 年 9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 年 1 月 4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1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8 年 5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08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8 年 12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10 年 8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0 年 10 月 1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審核及發放各界捐贈本校之各類獎助學金有關事宜，訂定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獎助學金審查及捐贈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。

第二條 獎助學金審查標準，如下列規定：

一、各項獎助學金有特定條件規定者，均按其條件辦理。

二、凡無特定條件規定者，則明定操行成績七十五分以上，並依下列優先順序，予以審定：

（一）政府登記有案之社會救助戶（如低、中低收入戶）、經政府機關核准需予以救助（如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，或其他類似情形者），及出具證明者。

（二）家境清寒學生，須繳交全戶戶口相關證明，及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，並由導師推薦之。

（三）非屬低收、中低收收入之近貧家庭，得優先考量，須繳交全戶戶口相關證明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
第三條 捐贈之獎助學金得由捐贈人指定用途，依捐贈人意願辦理，並得冠以捐贈者姓名或其指定之名稱，以資感念。

第四條 未指定額度或資格之小額清寒獎助學金，金額需累計至一萬元後，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告申請提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，每年度辦理一次，捐贈金額累計未滿一萬元則延至次年度作業，發放金額及名額提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討論之，但發放金額以五千元為上限。

第五條 每位學生每學期限領取乙項獎助學金為原則，如有特殊狀況者，於獎助學金審

查委員會審議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